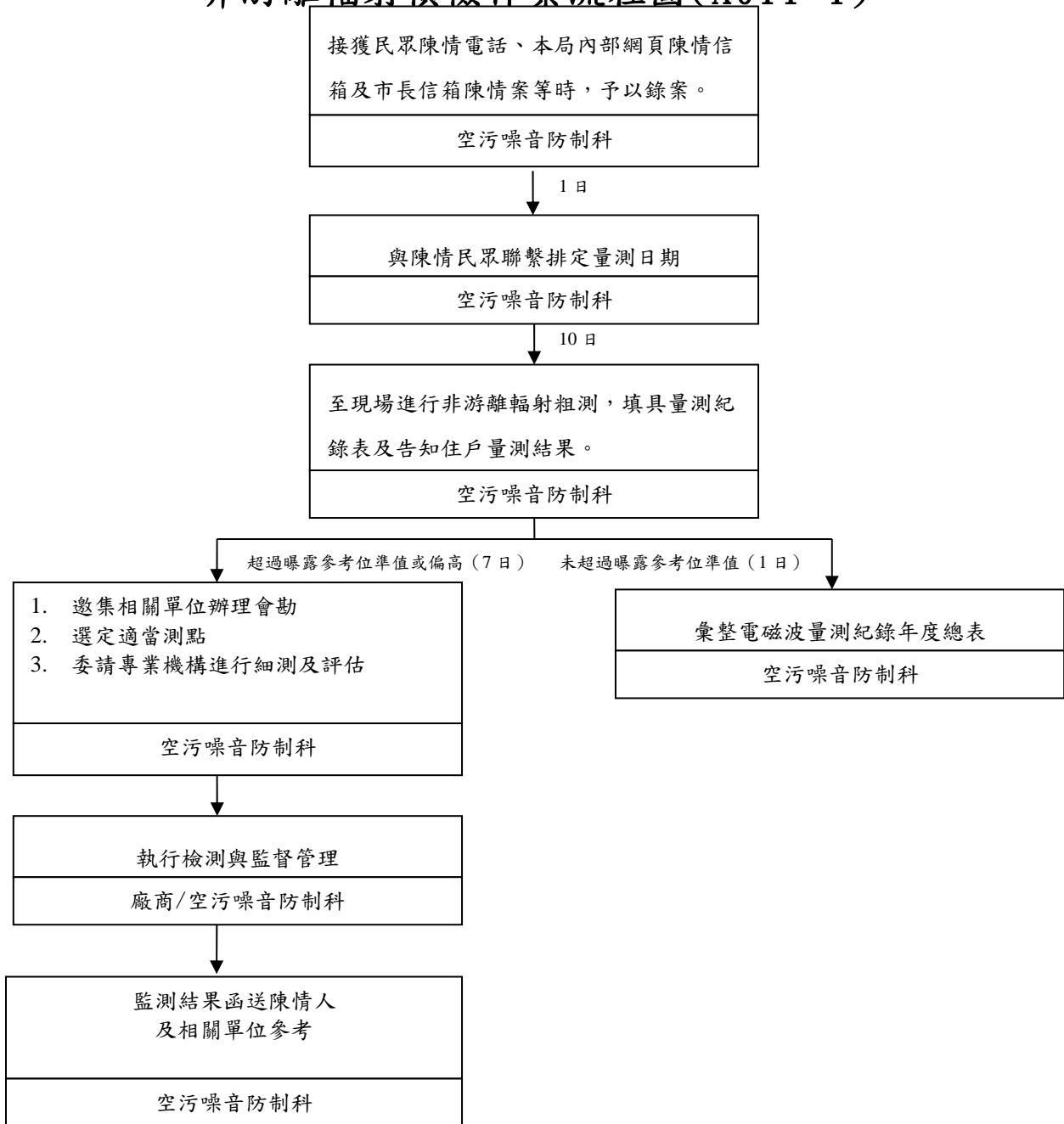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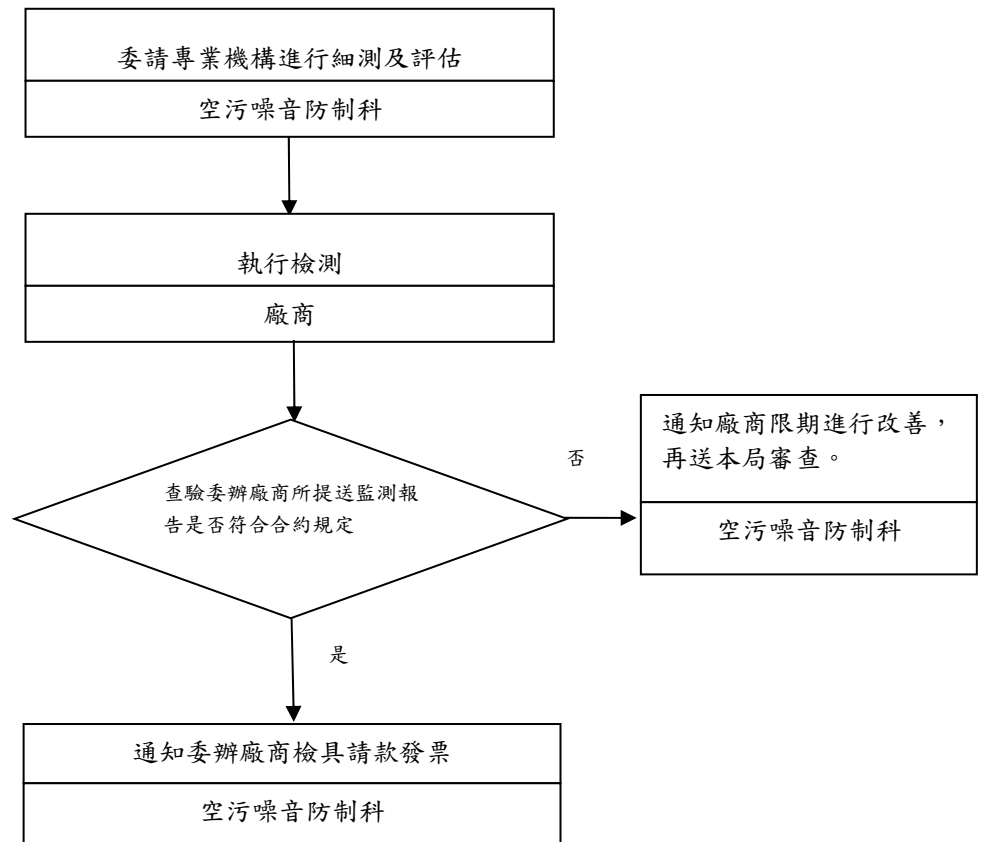


非游離輻射偵檢作業流程圖(A011-1)



非游離輻射偵檢作業流程圖(A011-2)



非游離輻射偵檢作業說明表

業務項目	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	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	使用表單
非游離輻射偵檢作業 (A011)	<p>一、作業程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接獲民眾陳情電話、本局內部網頁陳情信箱及市長信箱陳情案等時，予以錄案。 2. 與陳情民眾聯繫排定量測日期。 3. 至現場進行非游離輻射粗測，填具量測紀錄表及告知住戶量測結果。 4. 粗測結果處理：當粗測結果未超過環境建議值時，彙整非游離輻射量測紀錄年度總表；另超過環境建議值或偏高時，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並由本局委請專業機構進行細測及評估。 5. 查驗委辦廠商所提送監測資料是否符合約規定。 6. 監測結果函送陳情人及相關單位參考。 <p>二、控制重點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民眾了解居住環境非游離輻射強度，解除民眾的疑慮。 2. 紀錄測點、測值，供日後非游離輻射追蹤查核之參考。 3. 粗測使用之檢測儀器之(每年)定期送校。 4. 查核委外之專業機構之重點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檢測結果報告書內容審查。 (2) 檢測儀器之送校日期及有效期限。 	<p>限制時變電場、磁場及電磁場曝 露指引之曝露參考位準值(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11 月 30 日 環署空字 1010108068 號公告)。</p>	<p>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非游 離輻射量測紀錄表(高頻)、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非游 離輻射量測紀錄表(低頻)</p>